



小心骗子新“套路”，已有人上当！

警方提醒：个人信息要保护好，以免给骗子打开方便之门

一条手机换号短信骗走30万元

“我是xxx，这是我的新号码，请留存新的号码，删除旧号码，以便我们常联系。盼惠存！132*** ** **”近日，湖州长兴的张先生手机里接到这样一条短信。由于对方准确地报出自己的名字，张先生看看短信来自一个陌生号码，但想想现在不少人有几个手机号，换个号码是很正常的事情，就把这个“熟人”的“新号码”更新到通讯录。

接下来，就是老套的骗局台词：“需要点钱，你资金还充裕吗？想找你借点，最晚下周还你……”或者是新的剧本“要求帮忙转账，帮忙购买机票”之类的。如果事主不打电话核实，很可能上当受骗。



漫画 沈欣

张先生就是在“熟人”再次发来短信要求帮忙转账

后，稀里糊涂地将30万元转入对方账户，才最终发现被骗的。



平日，大家更换手机号码后，都习惯通过群发短信息告知亲友更改通讯录资料，方便日后联系，近日就有人反映遭遇这种最新的“换号骗术”——骗子假冒自己，声称换了号码，骗走自己亲戚朋友的钱财。

昨天，市公安局发布预警，希望广大市民千万要记住保护好个人信息，以免给骗子可趁之机。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康巍巍
任巧露



这两个案例也都是个人信息泄露引起的

据警方介绍，张先生被骗的根源是个人信息泄露，给了骗子可趁之机。其实，类似的因个人信息泄露引起的诈骗案也很常见，近日鄞州区就接连发生两起。

8月10日，家住姜山蔡郎桥的周先生，接到一个自称邮电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说在2015年，周先生用身份证在天津办了一张电信的电话卡，一直到现在，这张电话卡已经累计欠费2500多元，需要周先生赶紧归还，否则将上报个人征信系统，对以后周先生的日常生活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周先生没有多想，就按照电话里工作人员的提示，

将钱打入了其指定的账户。等钱到账后，冷静下来的周先生才发现自己好像上当了，于是赶紧到姜山派出所报警。

周先生告诉民警，就是因为对方能够准确说出自己的身份证信息、家庭住址，才降低了警惕，在对方一阵忽悠中下意识地相信了对方的言语。可当醒悟过来时，这钱已经汇过去了，也无法追回了。

无独有偶，8月12日晚上，暂住于集士港镇的西安籍王女士突然接到一个陌生女子的电话：“尊敬的王女士，我是移动公司的工作人员，有人用您的身份证在天

津市办理一张电话卡，并且从事犯罪活动……”王女士一下子慌了神，表示对此事不知情。

次日下午1点，她又接到一个号码为“076938941443”的来电，对方一顿忽悠，要王女士将银行卡中的存款转到指定的安全账户里。

王女士联想到自己的身份证曾经丢失过，对这位“公安局”工作人员的说法深信不疑。随后，在对方的诱导下，王女士到银行将1.99万元转入“安全账户”。后来，她发现存入账户的钱被转走了，这才如梦方醒，赶紧向派出所报案。

警方支招：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

据警方介绍，具体到人名、家庭地址、身份信息、工作单位，甚至到刚生完孩子，这些个人信息骗子都掌握得一清二楚，再根据这些信息实施诈骗行为，可谓是“精确诈骗”。

“冒充学校老师打电话给家长，称孩子急病或受伤住院；冒充财政局打电话给产妇、车主，假称‘二孩补贴’、‘退税补贴’，这些都是精确诈骗的常见手段。”类似这样的案例，已经在各大媒体报道过无数次，但仍有不少人被这样的手法骗了，“就是因为对方完全掌握自己的信息，让人难以对对方起疑。”

不少人为此也很疑惑：骗子是怎么弄到亲戚朋友的电话的？据警方介绍，目前，很多人在网上个人信息随便填，资料被盗用后用户根本

就不知道。此外，犯罪嫌疑人向他人发送含有恶意木马程序的短信、QQ消息，如“孩子成绩单、同学聚会照片、隐私照片、结婚请帖”等内容的短信，骗取对方点击木马链接。一旦点击，木马病毒就会在手机后台自动运行，窃取个人信息。

警方为此提醒广大市民，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1、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普通网站会员账号需要区别使用账号名和密码，每3个月修改一次密码，密码组合尽量采用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等组合。

2、不随意登录不明WIFI，不打开不明短信中的链接，不下载不明软件，PC和电脑中安装安全软件，及时查杀木马病毒软件，拦截钓鱼链接。

3、遇到自称变更手机号码的情况，应该直接拨打手机中存储的电话，或通过联系通讯录好友和其亲友进行甄别确认。

警方特别提醒说，对通过电话、短信要求进行涉及资金的操作，务必保持警惕，如有疑问可拨打110进行咨询：

1、收到熟人发来的转账、代付款等信息后，需要电话当面确认是否属实。

2、收到银行、运营商等商业机构发来的短信，如有链接不要轻易点击，不要轻易安装链接中的软件。接到电话，可以采用回拨官方客服的方式进行确认，不要轻信电话中所说的内容。

3、警惕冒充公检法等政府机构的短信、电话，如若收到，可以咨询亲友意见，到当地相关机构进行核实。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7月份，我市有3476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

资格)公告

2016年7月份，我市有144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6年7月份，我市有1353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

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7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

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60辆，小型汽车1451辆，挂车81辆，教练汽车4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6年7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

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267辆，小型汽车26082辆，挂车503辆，教练汽车146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f.nb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08月12日



微博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想要了解更多新鲜资讯，请扫一扫上方二维码，关注“宁波公安”微信、微博。